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簡抗字第61號

抗　告　人　盧楷文
訴訟代理人　盧貞廷
相　對　人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志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9 月4 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08 年度重簡字第143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依民法第247 條之1 、消費者保護法第2 條規定，通常係由一方預先擬定合意管轄。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 項但書、第436 條之9 規定，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合意管轄效力將會受有影響，消費者仍得主張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關於管轄合意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仍應受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至第17條有關對定型化契約相關規定之拘束，不得逕行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所定之管轄。本件相對人在臺北、臺中及高雄均設有據點，然相對人在定型化契約書上均載明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抗告人為居住在新北市的消費者，向相對人購買位於高雄市之房屋後（下稱系爭房屋），因發現系爭房屋具有瑕疵，而請求相對人減少價金，如依相對人所擬定之定型化契約中之合意由高雄地院管轄，對居住於新北市之抗告人非常不便，故該合意管轄對於抗告人顯失公平，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6條規定應屬無效，本件由本院管轄應屬無誤，爰聲明原裁定廢棄等語。

二、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

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第24條、第28條第1 項、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定有明文。另按當事人間以書面約定就其等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起訴，法院認其無管轄權，自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

三、經查，抗告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其向相對人購買坐落高雄市之系爭房屋，惟系爭房屋存有瑕疵，其請求相對人減少價金，並依系爭房屋買賣契約第2 條、消費者保護法第7 條、第7 條之1 、第11條、第12條、第22條、第23條、民法第354 條、第359 條第1 項及第227 條第1 項等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等語。經核兩造簽訂系爭房屋之買賣契約第34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係合意高雄地院為管轄法院，有抗告人提出該買賣契約1 份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43頁），該約定雖屬相對人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然系爭房屋位於高雄市，抗告人主張系爭房屋存有瑕疵，就日後法院調查證據程序之進行而言，應以高雄地院較為便利，且系爭房屋之驗收、交屋均須於系爭房屋所在地始能進行，系爭房屋所在地亦係消費關係發生地，復且抗告人願意購買位於高雄市之系爭房屋，其對系爭房屋得居住、使用及管理，可見高雄市亦為抗告人日常生活區域之一，故兩造合意以高雄地院為管轄法院，難認對抗告人有顯失公平之情事。又抗告人雖主張其居住於新北市，以高雄地院為管轄法院對其相當不便，而相對人於臺北、臺中、高雄均設有據點，本件仍應由本院管轄云云，並提出相對人據點資料為佐

，然相對人之臺北據點係位於臺北市○○區○○○路○ 段○○號10樓，並非在本院管轄範圍，且縱無合意管轄之適用，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以原就被」原則，相對人設立所在地即係前開臺北據點，有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限制閱覽卷內），仍非得由本院管轄，故抗告人主張應由本院管轄，並無可採。至抗告人雖援引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 前段：「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規定，然抗告人於原審請求相對人給付金額為50萬元，已逾小額訴訟標的金額10萬元，並無該條規定適用之餘地，故抗告人此部分主張，仍無可採。從而，原審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高雄地院，於法尚無違誤，抗告意旨仍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誌洋

法　官　林琮欽

法　官　莊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瑞芝